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194号

申请人：肖 ，男，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投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27日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株洲市天元区 存在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单号：XB59523739135）。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签收，截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仍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7个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超期不予告知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属于办案程序违法，请求政府机关依法确认。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投诉内容受理并进行处理。2023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至被诉店铺核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长江南路779号6楼631号，属于集群注册网络经营。在注册地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注册留存号码为空号。通过系统查询，发现该商家于2022年7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自动预警。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对于上述处置结果，被申请人已于12月20日，通过挂号信告知处理结果及作出的理由、依据及其可享有的权利。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23日，申请人在株洲市天元区涛晓食品坊开设于拼多多平台的店铺涛晓粮油米面专营店购买了安琪酵母一份（十袋），支付价款4.4元。2023年11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组织电话调解，如商家拒绝则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签收。

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并于2023年11月25日至被诉店铺核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长江南路779号6楼631号，属于集群注册网络经营。

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作出了株天市监〔2023〕第7-368号《投

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购物及商铺信息截图、《投诉举报信》及物流信息截图、株天市监〔2023〕第7-36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凭证、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已受理的情况，违反了法定程序。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向申请人邮寄了告知投诉、举报情况的书面信函，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已经实现，责令再次履行告知义务没有意义。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受理情况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被申请人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